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日常 受理 2019 年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 租赁住房补租申请的通告

根据《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》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》（政府令第 273 号）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福建发〔2019〕4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现面向我区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人才受理租房补租申请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为保障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的住房需求，现针对 2019 年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的剩余配额开放日常受理申请。受理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，直至配额申请完毕结束。

二、房源情况

（一）房源范围

我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受理 2019 年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申请的通告》，已列明 10 个有效申报房源（附件 1）。

为进一步满足重点产业人才的租赁房源选择需求，充分

利用社会存量房源，我局将持续筹集人才住房补租有效申报房源，并及时在福田区住建局官网进行公示，请关注我局官网通知公告。同时，对于在福田区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futian.nations.cn/nationz-futian-web/views/login.html>）注册的用户，房源动态将以短信的方式予以提醒。

（二）补租配额

2019 年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总配额 1000 套，本次日常受理的补租配额为 12 月 17 日集中受理截止后剩余约 800 套配额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为单身的，应当以单身状态提出申请；申请人已经组建家庭的，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。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者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，或者列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布的紧缺专业人才目录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与列入《福田区 2019 年重点产业名录》（附件 2）的用人单位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，合同或者协议处于有效期内，且由此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；

（三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（含住房建设用地，下同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领取任何形式的租房货币补贴，但自领取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之日起满 1 年的除外；

（五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未正在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，包括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其他单位所提供具有租金优惠性质的住房；

（六）承租我局发布的有效申报房源，并以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示范文本签订租赁合同；

（七）深圳市、福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的人才，如取得深圳市、福田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认定，或者是用人单位认可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，可以不受上述第二项规定限制。

四、优先原则

（一）港澳青年人才

为加快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切实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，吸引港澳青年来深创业就业，本次重点产业人才住房补租工作中，给予港澳人才一定优惠政策，具体如下：

1. 2019 年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总配额中安排不超过 30 套配额面向港澳人才定向补租，申请人可以不受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限制，但需与福田辖区企业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，合同或者协议处于有效期

内。

2. 符合条件且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的港澳人才，优先纳入补租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福田英才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被认定为“福田英才”的，优先纳入补租人员名单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签订租赁合同

申请人自主选房，与房源权利人洽谈租赁相关事宜，并使用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合同》（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示范文本，见附件3）签订租赁合同，租赁合同有效期应当不低于1年。

（二）提交申请信息

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后登陆福田区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futian.nations.cn/nationz-futian-web/views/login.html>）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同时上传下列材料：

1. 身份信息证明材料，包括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或者相关身份证明；

2. 工作信息证明材料。包括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，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；

3. 学历信息证明材料，包括学位证、职称证书等；

4. 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合同》;
5.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需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信息证明材料, 单亲家庭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;
6. 申请人签署的《承诺书》(附件4);
7. 其他与申请相关的材料。

(三) 确定补租名单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补租申请进行审核, 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按照申请受理时间排序, 排序在总配额数(1000个)以内的申请人, 即纳入本次的补租名单。排序在总配额数以后的申请人, 要在2020年度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补租工作启动时, 重新递交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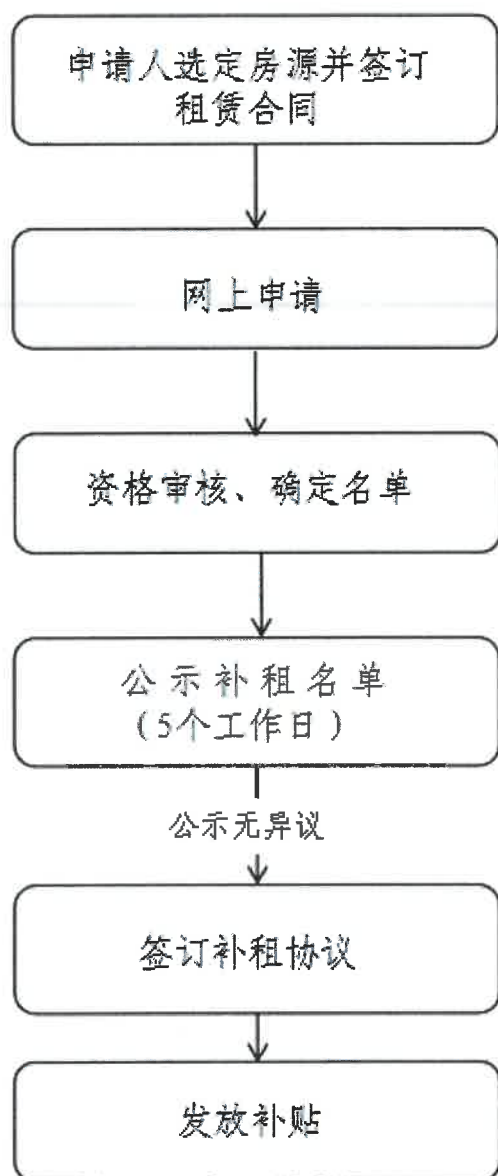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公示补租名单

经审核确定的补租人员名单将分批次在福田区住建局官方网站公示, 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(五) 签订补租协议

补租名单中的人才应当在补租名单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, 按要求签订《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协议》。

补租申请流程图



六、补租原则和标准

(一) 补租原则

1. 住房以套为单位发放补租;
2. 两人及以上合租单套住房的，承租人应当确定一人作为申请人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(二) 补租标准

2019 年福田区人才租房补租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：

1. 补租单价：40 元/平方米/月。

2. 补租面积按照租赁合同记载的面积确定，但单身人才不超过 35 平方米；人才家庭不超过 55 平方米。

3. 月补租金额=40 元/平方米×补租面积。

七、补租期限

补租期限自租赁合同签订的起租日期开始计算（不早于本通告发布之日）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补租协议到期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续签。

八、监督和举报

市民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方式向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或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。为了便于调查核实，鼓励实名反映问题并提供联系方式，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。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举报电话：82918949。

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。

九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退出轮候。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，按规定申请人才租房补租的，须在签订人才租房补租协议前，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。

（二）限制申请。申请人自领取人才租房补租之日起 1 年内不可享受福田区其他人才住房政策。

十、咨询方式

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受理窗口咨询电话：82521163、82559564。

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（马成时代广场）B座1103。

本通告未尽事宜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福田区2019年人才住房补租有效申报房源
2. 福田区2019年重点产业名录
3. 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合同（范本）
4. 承诺书（范本）

